**植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2]212号）文件精神，制订本细则。

**一、评审对象**

学院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不含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其中:

（一）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学籍已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参加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学籍尚未注册博士研究生，参加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二）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界定为：学术硕士3年，专业硕士2年，公开招考博士3年，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生为6年（硕士阶段+博士阶段）。对于2年转博的硕博生，可以参加2年硕士国家奖学金评选和4年博士国家奖学金评选；对于3年转博的硕博生，可以参加3年硕士国家奖学金评选和3年博士国家奖学金评选；

（三）公派留学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奖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生：由于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疾病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思想道德素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4.协作精神强，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主动参与社会服务；

5.学习成绩优异，无课程不及格现象；

6.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博士研究生发表SCI论文至少1篇；硕士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研究生”荣誉称号或在中文核心期刊等级以上的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二）直选条件

1.硕士研究生发表SCI论文单篇IF≥3或总IF≥5以上者；博士研究生发表SCI论文单篇IF≥7或总IF≥12以上者。

2.挑战杯全国大赛特等奖（或金奖）主持人、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主持人。

3.获得 “省级三好研究生”以上荣誉称号者。

（三）优先条件

1.硕士研究生发表SCI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等级以上的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国家专利、品种审定、成果鉴定等。

2.博士研究生发表SCI论文2篇及以上或单篇IF≥3或总IF≥9；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国家专利、品种审定、成果鉴定等。

**三、评审名额与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18人，博士研究生11人。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一次性发放给个人。

**四、评审程序及方式**

1.个人申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到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硕士研究生采取材料评审的方式；博士研究生采取材料评审和择优答辩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名额指标按奖学金类别和相应学生人数比例划到**遗传育种、作物栽培、植物病理、农业昆虫和农药学五个**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标单列。

遗传育种包括：作物生物技术、作物遗传育种、生物质能

作物栽培包括：作物栽培与耕作学、生理学、生态学、药用植物

植物病理包括：植物病理学、微生物

3.学院公示。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结果上报。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五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政策制定、宣传动员、申请报名、资格审查、材料公示、组织评审、结果上报、工作解释等各项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主任委员：院长、书记

委 员：学科老师代表

秘 书：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1.要实事求是，坚决杜绝评选中的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取消所获荣誉，追回所获奖学金。

2.与参评对象有直接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委员，应当主动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有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导师不得参加自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3.申请国家奖学金支撑材料、所用成果统计时间区间为自进入硕士或博士阶段学习始至当年9月30日止，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的，包括在线公开发表（具有doi号），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同一成果只能使用一次。研究生提交成果须为第一署名，华中农业大学为署名单位。研究生发表SCI论文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共同作者为2人的按署名顺序分别以70%和30%计算，为3人的按署名顺序分别以60%、30%和10%计算。

4.非第一署名但符合条件的成果，研究生受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作报告，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情况，按要求填报在评审表的其他成果栏。

5.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研究生同一学习阶段获评过国家奖学金的，如再次申请需符合直选条件。**

6.对于已经注册转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续、提前攻博研究生，评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其硕士阶段的成果，如果没有用于评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可以使用。

7.同一评选单元内，直选人数超过评审名额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

8.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